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有關採購相關配合事宜，爰設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計全文十二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小組之成立目的。（第一點）
- 二、本小組之組成、委員人數、派兼方式等。（第二點）
- 三、本小組之任務。（第三點）
-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第四點）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單位及其任務。（第五點）
- 六、本局需提送本小組審查之採購作業程序原則及例外免提送情形。（第六點）
- 七、本小組會議召開要件及決議相關程序方式。（第七點）
- 八、本小組邀請特定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規定。（第八點）
- 九、本小組之保密條款。（第九點）
-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之酬勞。（第十點）
- 十一、本小組經費來源。（第十一點）
- 十二、本小組對外行文名義。（第十二點）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有關採購相關配合事宜，特設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小組之成立目的。
<p>二、本小組以不同性質採購分為二分組，各分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一人為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辦理審查作業，架構如下：</p> <p>（一）事務分組由交通技術職系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技術分組由土木工程職系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p> <p>（二）本局局長遴選本局薦任八職等以上若干同仁作為委員，待審查採購個案時，由本局局長或召集人從中指定委員。</p> <p>前項所定各分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本小組之組成、委員人數、派兼方式等。
<p>三、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審查由業務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所提出訂有底價之採購案或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案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p>	本小組之任務。

<p>，由本小組提出建議金額，供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最低標廠商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審查廠商所提出之說明，並提出建議，作為決標參考。</p> <p>(三)其他依需求協助審查本局採購各相關事項。</p>	
<p>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兼之。</p> <p>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局局長補派兼之，補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小組委員之任期。</p>
<p>五、事務分組及技術分組之幕僚作業，分別由本局秘書室及土木建築科擔任，負責彙集、通知、準備審查議案及製作審查紀錄等相關業務。</p> <p>前項幕僚作業所涉業務範疇，含彙集業務單位（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送審資料及協助審查重要項目之單價後，陳報召集人，及辦理會議相關事宜等。</p>	<p>本小組幕僚作業單位及其任務。</p>
<p>六、本局提送本小組審查作業程序原則及例外免提送情形如下：</p> <p>(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案或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案之預估底價審查程序：</p> <p>1、採購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簽奉核定後，由業務單位填列採購底價表（如附表），並檢附相關預算及分析說明資料送審。</p>	<p>本局需提送本小組審查之採購作業程序原則及例外免提送情形。</p>

2、本小組開會時，應經業務單位提出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進行說明，並待退席會議後，再行審查。若對業務單位所提相關資料或說明有異議，得列入紀錄，並全案退回業務單位檢討後再重新送審；經審查無異議者，由本小組於採購底價表填具建議金額，並經召集人核章後密封，併同會議紀錄，由召集人核章後，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廠商標價顯不合理，經保留決標，並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擔保之審查程序：

1、由採購單位彙整廠商投標之價目單影本、說明資料、開標紀錄表影本及底價表影本等資料，簽會原預算編列之業務單位填具意見後，移送幕僚單位陳報召集人，列入開會議程。

2、開會時經原編列預算之業務單位說明其意見，續由委員根據廠商所提說明內容進行審查，將審查結論列入紀錄，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p>(三)為確保採購案件審查機制，符合應提送本小組之案件，若有個案需求擬免提送者，應由業務單位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p>	
<p>七、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p>	<p>一、本小組會議召開要件及決議相關程序方式。 二、另，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本小組委員具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事由者，應自行迴避事項，不得參與決議，併予敘明。</p>
<p>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應通知本局會計室及政風室列席。</p>	<p>一、本小組邀請特定人員列席提供意見規定。 二、另，本點所定專家學者，應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相關規定，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併予敘明。 三、本點所稱必要時，指依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等類此情形。</p>
<p>九、本小組委員對審查過程所獲悉之資訊及其他委員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p>	<p>本小組之保密條款。</p>
<p>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之酬勞。</p>
<p>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本小組經費來源。</p>
<p>十二、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p>	<p>本小組對外行文名義。</p>

附表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工程、財物、勞務) 採購底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預算金額	(附：採購預算書首頁)		
業務單位 預估金額	(附：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		
採購審查小組 建議金額			
核定底價 (金額以大寫為準)	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US \$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採購單位	業務單位 (規劃／設計／需求／使用)	採購審查小組 召集人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購審查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有關採購相關配合事宜，特設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以不同性質採購分為二分組，各分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一人為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辦理審查作業，架構如下：

（一）事務分組由交通技術職系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技術分組由土木工程職系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總工程司擔任副召集人。

（二）本局局長遴選本局薦任八職等以上若干同仁作為委員，待審查採購個案時，由本局局長或召集人從中指定委員。

前項所定各分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查由業務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所提出訂有底價之採購案或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案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由本小組提出建議金額，供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最低標廠商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審查廠商所提出之說明，並提出建議，作為決標參考。

（三）其他依需求協助審查本局採購各相關事項。

四、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兼之。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本局局長補派兼之，補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事務分組及技術分組之幕僚作業，分別由本局秘書室及土木建築科擔任，負責彙集、通知、準備審查議案及製作審查紀錄等相關業務。

前項幕僚單位所涉業務範疇，含彙集業務單位（規劃、設計、需求

或使用單位)送審資料及協助審查重要項目之單價後，陳報召集人，及辦理會議相關事宜等。

六、本局提送本小組審查作業程序原則及例外免提送情形如下：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案或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案之預估底價審查程序：

- 1、採購預算書及招標文件簽奉核定後，由業務單位填列採購底價表(如附表)，並檢附相關預算及分析說明資料送審。
- 2、本小組開會時，應經業務單位提出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進行說明，並待退席會議後，再行審查。若對業務單位所提相關資料或說明有異議，得列入紀錄，並全案退回業務單位檢討後再重新送審；經審查無異議者，由本小組於採購底價表填具建議金額，並經召集人核章後密封，併同會議紀錄，由召集人核章後，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廠商標價顯不合理，經保留決標，並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或擔保之審查程序：

- 1、由採購單位彙整廠商投標之價目單影本、說明資料、開標紀錄表影本及底價表影本等資料，簽會原預算編列之業務單位填具意見後，移送幕僚單位陳報召集人，列入開會議程。
- 2、開會時經原編列預算之業務單位說明其意見，續由委員根據廠商所提說明內容進行審查，將審查結論列入紀錄，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為確保採購案件審查機制，符合應提送本小組審查之案件，如有個案需求擬免提送者，應由需求單位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

七、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

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八、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應通知本局會計室及政風室列席。

九、本小組委員對審查過程所獲悉之資訊及其他委員之審查意見，應予保密。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附表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工程、財物、勞務) 採購底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標的名稱			
預算金額	(附：採購預算書首頁)		
業務單位 預估金額	(附：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		
採購審查小組 建議金額			
核定底價 (金額以大寫為準)	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US \$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採購單位	業務單位 (規劃／設計／需求／使用)	採購審查小組 召集人	機關首長